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中小企业是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安置就业、财政增收、促进竞争、推动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更好地发挥中小企业对县域经济的推动作用，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中小企业扩大融资

1. 扩大资金供应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向上级行争取规模，临商银行要用足政策积极增加信贷供给。加大创新力度，创新融资工具和产品，千方百计组织市外资金增加存款总量。加大财政性存款与贷款规模挂钩的考核实施力度。力争全市信贷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贷款全省占比不低于上年水平。

2. 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扶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市小企业培育库企业，全年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其中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50%。

3.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四禁止”，对企业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对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

企业，在收益覆盖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对信用等级高的中小微企业，要减少上浮幅度或执行基准利率。清理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切实纠正存贷挂钩、收取附加手续费、搭售理财产品等违规行为，取消除银团贷款以外的一切不合理收费。

4. 加快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方面的作用，切实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力争一年内各县区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总额增长 50%。

5. 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政扶持。用好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对获得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年日均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以上、信用评级 3B 及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且年担保总额的 60% 以上为中小企业担保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和奖励，对单家担保机构的最高年补偿金额和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补偿金和奖励资金一律列入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

6. 创新担保抵押合作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鼓励建立银保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担保合作的对等地位。房管、国土、工商、法院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质押物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杜绝不合理收费。

7. 拓宽中小企业其它融资渠道。大力推进上市企业培育及上市企业再融资工作，发挥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来我市设立创投企业，加快培育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市。发展债券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区域集优等债券，多渠道扩大中小企业融资规模。

二、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8. 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力度。按规定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 2015 年底。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经营困难、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2012 年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符合缓征税款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税款。

9.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清理并严格落实中央、省确定已取消、停征和降低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按规定上缴国家、省部分外，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属本级管理权限的按规定进行减免，以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三、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10. 坚持转型升级导向。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四新一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走科技兴企、转型发展之路。

1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小炼铁、小陶瓷、小水泥、小造纸、小电镀等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低附加值的企业落后产能列入淘汰计划，实行限期淘汰，该类企业不得享受本意见确定的优惠政策。

12. 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把技术改造作为应对成本上升、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措施来抓，对中小企业优质技改项目，要积极争取国家、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扶持，列入市、县（区）技改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13. 广泛开展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创建活动。抓紧认定一批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争取全年创建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30 家。市重点产业集群，也要建立集群或龙头企业研发中心，掌握具有比较优势的专有技术和

独门绝活。市认定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要注重提高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要占到销售收入的2%以上。

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14. 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对企业参加市政府批准组织的境外展览会的展位费和中小企业博览会的摊位费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15. 鼓励企业积极规避贸易风险。对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按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给予30%以内的补贴。

五、加快推进服务体系

16. 加快市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应具备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应专业资格。市级服务平台服务场地原则上不少于1000 m²,县级服务平台也要设立服务大厅,原则上面积不少于300 m²;市、县级服务平台每年服务中小企业分别不少于5000家和2000家,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平台建设给予一定支持。

17. 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市重点支持20个产业集群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大企业、特色产业园区等立足自身优势,围绕产业需求,建立面向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的创业基地和技术、信息、咨询、培训、融资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各类专业服务平台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应专业资格,配备专业人员,拥有先进仪器设备和满足服务需求的场地。

六、鼓励并购重组中小企业

18. 鼓励企业对关停倒闭企业或资不抵债困难企业实行承债式重组,支持债权人以债权置换股权方式参与企业整合重组。开通企业并购重组“绿色通道”,并购重组企业除可享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支持企业整合重组的优惠政策外,重点并购重组企业可优先获过桥还贷资金扶持。

19. 鼓励银行金融同业机构以综合授信、融资担保、直接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企业的整合重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贷款银行可以以延长贷款期限、减免贷款利息、贷款置换股权等多种形式参与困难企业的债务重组。

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20. 加强组织领导。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考核监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开展“争先创优”、“四比四看”活动，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与企业共商解困之策，共谋发展大计。

22. 强化风险防范。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高度关注银行、上市公司、商业保险、非法融资等方面的风险。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各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企业经营状况，保障企业融资渠道畅通，防止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金融风险。

23.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